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昭憲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（114年度撤緩字第1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此項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並採「裁量撤銷主義」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

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故法官於審查上述「得撤銷緩刑」之案件是否裁定撤銷緩刑時，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其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而偶發、初犯之被告改過自新，所宣告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非一概撤銷緩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南地院）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8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於114年2月26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13年2月26日前某日，故意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於114年5月28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節，有前開判決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足認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。

(二)受刑人前案所犯共同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是其於113年7月9日，依詐欺集團指示至釣蝦場外停車處拿取告訴人之提款卡後，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嗣因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無金錢損失而不予追究，臺南地院始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；而其後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則是其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日，將其名下帳戶之提款卡、網銀帳號密碼，出售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有上開判決在卷為憑。審酌其所犯前後2案罪質相近，犯罪情節近似，且經本院調取被告所為2案卷證查閱結果，被告後案所為幫助犯行，已於113年5月25日經警通知前往製作筆錄，理應知悉所為涉嫌違法，詎其竟仍未見警惕悔悟，於同年7月9日再為前案犯行，且所為犯罪型態更從幫助犯（後案），升高為直接參與犯罪

01 之正犯（前案），犯罪手法亦由單純提供自己帳戶，進一步
02 發展為協助蒐集他人帳戶，可認主觀犯意益趨堅定，實質介
03 入犯罪程度有所提升，難認前案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且
04 主觀犯意所展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亦非輕微，尚無從認已具
05 真正悔悟之心，進而杜絕日後有再犯之可能性，原宣告緩刑
06 已難收鼓勵自新之預期矯正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至抗
07 告意旨所述受刑人其他家庭、工作狀況核屬個人事由，當與
08 本件應否撤銷緩刑無涉。故原審裁定撤銷緩刑，認事用法俱
09 屬允當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並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14 法官 王以齊
15 法官 黃宗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黃楠婷